



新聞資料 (100.8.15)

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及廉政官偵辦公務員
涉嫌圖利預拌混凝土製造業者之案件

本署謝檢察官肇晶與派駐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之王檢察官柏敦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與廉政官今日共同偵辦公務員涉嫌不法之案件。

緣於 93、94 年間有營建業者共同以大○興業公司名義，申請製造預拌混凝土之工廠登記證，時任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原建設局)之承辦公務員等，明知乙種工業區不得作為預拌混凝土生產之用，竟前往現場會勘後製作不實之會勘紀錄，對於業者以「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名義且加註「水泥磚、水泥瓦」等水泥製品作為掩飾之行為，予以放水而核發工廠登記證。嗣大○興業公司又因多次違規，且是高污染工業，並無降低裁罰基準之餘地，又遭受裁罰後並應立即斷水斷電，惟承辦公務員竟一再拖延，以給予寬限期之理由，不追蹤處理，亦未貫徹裁罰後之勒令停工處分，使大○興業公司免受罰鍰 57 萬元及免於停工之不法利益。

嗣經本署謝檢察官肇晶與派駐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之王檢察官柏敦共同指揮專案小組，於 100 年 8 月 15 日上午搜索大○興業公司等 2 處地點，並傳喚公務員、廠商及證人等共 15 人到案接受訊問，以釐清案情。檢察官將查明本案是否有公務員涉嫌圖利等貪瀆犯行，以徹底打擊貪腐肅清吏治。